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2019 “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申請須知

一、宗旨

本計劃旨在協助民間藝文社團穩定及可持續發展，積極培育具有專業能力之文化藝術管理人才，為本澳建立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庫，從而促進本澳文化藝術健全發展。

二、計劃目的

本計劃鼓勵本澳藝文社團參與“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透過工作實踐為藝文社團培養有關藝文活動策劃、統籌、行政及技術等管理人才。有意參與之社團可向本局推薦一名人員參與是項計劃。申請倘獲審批通過，提出申請之社團將可獲本局提供資助，藉以提供適當的條件，讓藝文社團積極培養本地具潛質的人才，並提供實踐機會。

三、申請日期及地點

在網上填報申請表後，須親臨本局遞交以下第六條所需文件，詳細日程如下：

網上填報日期：2018年9月16日至9月22日；

親臨遞交網上申請系統打印之申請表及日期及時間：2018年9月18日至9月23日，
上午10時正至下午1時正、下午2時30分至晚上7時30分

補交文件日期：2018年9月24日、9月26日至9月28日(辦公時間內)

申請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四、申請及資助類別

社團可選擇申請以下其中一種資助類別，經本局評估其實際情況後決定最終資助類別：

1) 第一類別

每季實習、培訓時數為432小時，建議每月平均時數為144小時，
資助上限為每月澳門幣12,520元(此類別只接受曾獲本計劃資助之社團申請)；

2) 第二類別

每季實習、培訓時數為240小時，建議每月平均時數為80小時，
資助上限為每月澳門幣7,000元；

3) 第三類別

每季實習、培訓時數為120小時，建議每月平均時數為40小時，
資助上限為每月澳門幣3,500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五、社團及被推薦者之申請資格

- 1) 符合申請資格之社團：凡以發展公益活動為宗旨、依法成立的非牟利社團且其宗旨主要與文化藝術範疇有關；不接受距離截止申請日期成立不足一年的社團申請；
- 2) 符合申請資格之被推薦者：持有效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澳門居民；且年滿十八歲至六十五歲，以截止申請日期計算；並具備以下任一條件：
 - a) 具有文化藝術、行政管理或與申請社團所安排的職務具相關性的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
 - b) 具五年或以上文化藝術社團/機構工作或營運的經驗（由相關社團/機構提供證明文件或聲明書）；
 - c) 修畢累計總時數 120 小時或以上之藝術行政管理或相關課程。
- 3) 推薦名額：
 - a) 每一個社團只有一個推薦名額，且被推薦者不可與另一社團重複，否則不接受相關的申請；
 - b) 申請“第一類別”資助的社團，如連續三個年度獲“第一類別”資助，可額外獲得申請一名實習人員名額。

六、必要提交的申請文件

- 1) 網上申請系統打印之申請表¹（於文化局網頁內網上系統中填報）或 2019 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申請表²（於文化局網頁 www.icm.gov.mo 下載）；
- 2) 社團刊登在《政府公報》的證明副本²；
- 3) 身份證明局發出之社團證明書，內容包括領導架構之組成²；
- 4) 社團於本澳銀行開立之澳門幣帳戶資料副本（須明確顯示該帳戶之銀行名稱、帳戶名稱及號碼）²；
- 5) 被推薦者之個人履歷^{1,2}；
- 6)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1,2}；
- 7) 被推薦者符合申請資格的證明文件副本^{1,2}，須帶備正本予本局職員核對（適用於本年有意參與本計劃之推薦者）；
- 8) 如申請第一類別，被推薦者須填妥將參與“2019 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的實習期間並無從事其他全職工作或並非全職學生之聲明書^{1,2}（格式一）；
- 9) 社團負責人的授權書/會議紀錄（如適用）；
- 10) 因評估需要，本局可要求申請社團提交有助評估的其他文件或資料^{1,2}。

備註：

- 1) 倘於網上填報申請，須親臨本局提交上述第 1、5 至 10 項的文件，其餘則上載於網上申請系統內；
- 2) 倘以紙本方式申請，須親臨本局提交上述第 1 至 10 項的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七、評估及審批

- 1) 本局按申請社團在申請期間及補交期間遞交的文件（尤其：非屬本局資助項目，須提交具文字說明的補充資料），配合評估規則計算結果，評估結果由文化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審批。
- 2) 評估方式：文件審核方式。
- 3) 評估方法：
 - a) 第一項評估方法——資格審核；
 - b) 第二項評估方法——活動規模；
 - c) 第三項評估方法——加減分機制。
- 4) 評估方法的準則：
 - a) 資格審核：申請社團及被薦者的資格是否符合本《申請須知》第五條社團及被推薦者之申請資格之規定；
 - b) 活動規模：按申請社團的來年度預計活動量、來年度活動總預算、本年度實際活動量及本年度活動總預算初步釐定資助類別；
 - c) 加減分機制：為表揚申請社團及被推薦者一年內對文化藝術事業作出的貢獻，以及為體現對各社團的公平性，妥善地處理對遲交或缺交季度工作實踐報告及聲明書的情況，設立加減分機制，項目如下：

序	加分項目	減分項目
1	申請社團或被推薦者獲得國際性／全國性獎項，須遞交獎狀、獎項等證明文件副本作證明。	除非不可抗力因素外（如：風災），遲交或缺交季度工作實踐報告及聲明書*
2	申請社團或被推薦者獲邀參與國際性／全國性籌組活動／項目工作，須遞交由主辦／統籌單位發出的證明文件副本作證明。	—

*備註：此減分項目自申請 2020 年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起生效（即：倘 2019 年獲資助的社團遲交或缺交該年季度工作實踐報告及聲明書將被記錄，作為申請 2020 年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的減分項目）。

- 5) 資助名額分配：
基本名額佔總預算 85%、額外名額佔總預算 15%。鑑於預算有限，本局按符合條件之申請社團申請資助類別的總評分較高者獲優先考慮。

八、獲資助社團及實習人員之責任

- 1) 獲資助社團及實習人員不得轉讓其獲資助之身份予其他社團或個人；
- 2) 獲資助社團應安排實習人員從事與本計劃目標一致之工作；
- 3) 獲資助社團及實習人員須按本計劃目的執行工作；
- 4) 獲資助社團須以不少於本局資助款項作為實習人員之實習費用；
- 5) 獲資助社團及實習人員須按時於每季完成後 15 天內遞交工作實踐報告及聲明書（如每季完成後第 15 天非為工作日，則順延至工作日內提交）；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6) 獲資助社團及實習人員有義務主動以書面方式向本局申請更新社團／實習人員的資料；
- 7) 社團在獲資助期間應鼓勵實習人員參與有關其專業提升的課程、工作坊、研討會等活動。

九、資助的撤銷

- 1) 倘獲資助社團不遵守本申請須知的規定，尤其出現以下情況時，本局可撤銷其資助，且不妨礙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之權利：
 - a) 未能遵守本申請須知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規定；
 - b) 未將資助款項用於本申請須知第二條的規定計劃目的內，或將其部分或全部用於其他用途；
 - c) 提供虛假聲明或故意遺漏重要的事實。
- 2) 資助倘被撤銷，有關社團須歸還該年度所有已收取與本計劃有關之資助款項。

十、凍結名單

倘所提交之申請、報告或資料有虛報造假情況時，該社團及/或實習人員將被本局列入凍結名單，兩年內不得申請“文化藝術管理人才培養計劃”資助。

十一、評估結果的通知及申訴機制

- 1) 評估結果將以書面方式通知；
- 2) 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及第 149 條的規定，自接收通知日翌日起計十五天內，申請社團可就相關評估結果以書面方式向文化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
- 3) 按十二月十三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的規定，自接收通知日起計三十天內，申請社團亦可就同一結果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十二、特殊情況處理

本局對任何特殊情況將作特別處理，並有權作最終決定。

十三、個人資料處理

本局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可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核實其認為需要的相關人士個人的登記資料。當涉及違反法律之行為（如攻擊本網站）時，基於刑事調查的需要，本局可能會向執法機關提供所記錄的資料；執法機關可能利用該等資料追查作出不法行為的人士及依法處理。

十四、本局保留對本申請須知的修改及最終解釋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十五、查詢

電話：8399 6388

傳真：2856 3664

電子郵箱：ac@icm.gov.mo

地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網址：www.icm.gov.mo